

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12.02.04. 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4日

- 一、查本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(諒達)略以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二、參酌前開本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，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後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